

英德市教育局文件

英教〔2020〕41号

英德市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公告》及《清远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为做好我市今年下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 （一）户籍在英德市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二）持有英德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三）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 （四）驻英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以上人员满足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

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英德市人民医院体检合格。

(四)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三、认定流程

（一）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开放期间随时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点击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可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1. 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合格证信息。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

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信息。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败，可自行添加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⑤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外学历认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进行学历认证。

(5) “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学位信息目前尚未实现在线核验，一律自行上传证书信息。

(6)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2. 下载《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须知”（点击  ）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说明：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 A4 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务请重新上传。

四、认定时间

2020 年下半年认定时间为 10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网上申报（10 月 9 日至 10 月 16 日）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q.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

入口”进行注册，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二）受理认定（10月20日至23日）

现场受理确认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10月23日，现场受理确认地点在**英德市仙水南路教育局办公大楼人事股813室**。未按规定时间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五、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一）身份证明

1. 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 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 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二）学历证明

1. 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2. 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3. 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

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4. 2016年5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类毕业生要提供毕业成绩表及教育实习鉴定，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的还要提供学籍表。

（三）普通话证书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按照广东省语委办的要求，用外省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供发证单位所在省份的学习证明（学生证、毕业证）或工作经历证明（证明上要附有单位详细地址、联系人姓名、办公固话号码等），不能提供者需在户口（或工作、学习）所在地重新报名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四）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到教育局进行现场确认后领取体检表到英德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体检结果由教育局统一取回）。

（五）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1、2), 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 各地级以上市在现场审核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统一将函件寄到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 1506 室), 待函件办理完毕后, 寄回给各认定机构, 由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

(六)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2 张(与申请表上的照片同底, 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 不大于 200K; 照片原件要求实际尺寸不大于 38mmX30mm, 且为正规冲洗类照片, 打印类照片一律不予受理)。

(七) 《个人承诺书》原件。

(八)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 除提供以上资料外, 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通知》(教资字〔2019〕5号)规定, 在认定审核通过后,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生成和下载, 用 A4 纸打印, 一式两份, 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 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六、其它

(一) 体检医院设在英德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申请人要在10月20日至25日自行携带体检表到体检医院体检(体检表由教育局提供，申请人到英德市教育局人事股现场确认完成后领取体检表，填写好体检表并贴好相片后由教育局人事股盖章)。

(二) 英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联系人：丘老师，联系电话：2222727，电子邮箱：yd2222727@163.com。

(三) 本通知可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yingde.gov.cn/>) 通知公告栏中查找。

(四) 请留意英德市人民政府网关于领取教师资格证书的通知，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及时领取教师资格证(本机构提供邮寄服务，申请人可以在报名时选择，邮费到付)。

- 附件：1.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英德市教育局
2020年9月27日



附件 1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刑事纪录证明书”，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并将此证明书直接寄回我单位。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